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吳文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85年3月27日出境，同年11月13日辦妥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為證，且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，相對人前已於民國85年3月27日出境，同年11月13日辦妥遷出登記。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紀錄相符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